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50%以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张朋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52）。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